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2〕2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十四户春满园家宴食府 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890RD4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巴海村塔里木河  
东路北巷 02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1年12月3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刘佩灵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巴海村塔里木河东路北巷025号的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春满园家宴食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人马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马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餐厅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负责人马启俊称消毒柜内已经消毒过的餐具中有大量的水渍，进一步检查发现该餐厅未建立餐具消毒记录，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2022年1月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刘佩灵再次来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春满园家宴食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餐厅已消毒过的餐具中仍有

大量的水渍并且未建立餐具消毒台账，对我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要求未进行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刘佩灵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1 年 12 月 30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刘佩灵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巴海村塔里木河东路北巷 025 号的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春满园家宴食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人马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马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餐厅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负责人马启俊称消毒柜内已经消过毒的餐具中有大量的水渍，进一步检查发现该餐厅未建立餐具消毒记录，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2022 年 1 月 5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刘佩灵再次来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春满园家宴食府清洗消毒间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餐厅已消毒过的餐具中仍有大量的水渍并且餐具消毒台账还是没有建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

查的现场笔录1份、责令改正书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的事实；证明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2021年12月30日第一次检查乌苏市八十四户春满园家宴食府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7、现场拍摄照片（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2年1月5日第二次检查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处告[2022]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马 责令改正通知要求未进行改正的上述行为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中“2技术要求2.1感官要求：餐（饮）具应当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饮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乌苏市八十四户

春满园家宴食府未按规定进行餐具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五千元（¥5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

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存档。